

# 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文件

保灾后重建办〔2023〕26 号

## 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支持灾后复工复产复市银行 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保定市支持灾后复工复产复市银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已经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 保定市支持灾后复工复产复市银行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加快灾后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市 2023 年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受灾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生产,根据《保定市灾后复工复产融资纾困支持措施》和省级行业部门已出台银行贷款贴息政策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在保定市注册登记,在 2023 年洪涝灾害中受灾的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组织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需通过银行贷款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贴息。

受灾市场主体应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统计数据库登记或由所在乡镇(城区)出具受灾证明材料,并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勘验后确定。

**第三条** 对受灾市场主体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贷款,自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给予财政贴息。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以下三种贴息方式中,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自由选择,不重复享受。

(一) 市级普惠贴息。自市场主体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给予 3 年的财政贴息,不足 3 年的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第 1 年，市、县分别承担利息的 1/2，单个市场主体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第 2 年，市、县分别承担利息的 1/3，单个市场主体贴息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第 3 年，市、县分别承担利息的 1/4，单个市场主体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二）市级设备更新维修贴息。受灾市场主体对生产、检验、检测、内部供电等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贷款，按照单个企业不超过投资额 70% 的贷款金额和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给予 3 年的财政贴息，不足 3 年的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市县两级分别承担利息的 50%，单个企业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市级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贴息。受灾工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大型或特种设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自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给予 3 年的财政贴息，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市县两级分别承担贴息的 5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本细则所列银行贷款为新增贷款，续贷延贷不列入本次范围。

**第四条** 受灾市场主体每月 5 日前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

交申请材料。申请银行贷款贴息，需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贷款使用用途相关凭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受灾企业登记信息及县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以上申报材料一式 4 份，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市场主体公章。

县级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市场主体申报材料，会同放贷银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市场主体进行现场勘验（现场勘验人员不少于 2 人），按照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每个市场主体应享受的贴息金额（同时测算 3 年应享受的贴息总额），并汇总提出县（市、区）受灾行业市场主体新增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意见，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受损情况认定报县（市、区）财政局。

市级审核：县（市、区）财政局收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后，每月 15 日前进行审核，形成本地受灾市场主体新增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

**第五条** 各县（市、区）要将贴息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季末将贴息资金拨付受灾市场主体。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提出的年度贴息资金分配意见，每半年据实清算一次。

**第六条** 受灾市场主体增信、免收担保费用政策，按照《保定市灾后重建增信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省级行业部门出台银行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同

时符合省级贴息和市级贴息的，优先使用省级贴息资金，如省级贴息金额低于市级贴息金额的，不足部分按照市级贴息政策补充，高于市级贴息金额的，只享受省级银行贷款贴息。申报流程按照省级行业贴息办法执行。

**第八条** 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贴息台账，详细登记市场主体名称、贷款金额、期限，以及资金拨付等情况，并定期更新，确保手续齐备、凭证齐全。

**第九条** 享受贴息的贷款仅用于市场主体恢复生产经营，严禁用于其他非生产经营活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贴息资金和贴息贷款的跟踪问效，加快支出进度，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市场主体，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条** 重点县（市、区）可依据细则结合本地受灾市场主体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读。联系电话：3101611）

---

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